



副木穿戴之注意事項

壹、 副木的功能與穿戴方法

1. 固定/保護之副木
 - 適用範圍: 如骨折、外傷之發炎期、燒傷及手術之後。
 - 穿戴時間: 需全天穿戴, 必要時(如換藥或清洗副木)才可拆下。
2. 矯正之副木
 - 適用範圍: 如關節變形、攣縮、肌肉痙攣時。
 - 穿戴時間: 以可以忍受疼痛限度為主, 但需觀察肢體末梢有無呈現發紫現象, 如有此現象應鬆脫固定黏扣帶或脫下副木。
3. 預防變形之副木
 - 適用範圍: 如關節炎、神經麻痺之肌肉無力。
 - 穿戴時間: 除了妨礙運動或復健之進行時間以外, 可長時間穿戴。
4. 支撐/替代功能不足之副木
 - 適用範圍: 如外傷之恢復期、神經受損之功能不全時。
 - 穿戴時間: 運動或日間活動時穿戴。

貳、 一般注意事項

1. 防止折損副木壽命及造成副木變形, 不可讓副木長時間接觸熱源或曝曬於陽光下(如車內)。
2. 副木不潔時, 可用冷水洗淨, 如有外傷需用生理食鹽水清洗以免感染。
3. 若因換藥或清洗副木而需拿下副木時, 請保持原姿勢, 並放鬆不要用力。
4. 取下副木時請拆單邊黏扣帶即可, 黏扣帶固定時不可過鬆或過緊。
5. 穿戴副木時, 最遲應在 2 小時後(皮膚脆弱者, 第一次穿戴應半小時後即檢查)即需拆下休息片刻並檢查是否有異樣或不適, 如有皮膚泛紅不退、起水泡等情形, 請立即找治療師予以修改。
6. 使用一段時間後, 如有下列情形也請治療師予以修改:
 - 副木太鬆已不易定位
 - 副木太緊已造成壓迫
 - 黏扣帶鬆脫黏性疲乏
 - 副木斷裂或變形請勿自行加熱修剪副木, 或用其他黏膠黏貼黏扣帶, 如此將損壞副木。
7. 兒童副木應配合兒童成長狀況定期更換。

為確保副木之治療效果, 請病患確實依照職能治療師指示穿戴副木